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码头”）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司”）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贵集司 22,261.50 万元债权、持有的贵港中转码头 18,746.73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内河货运码头泊位，其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解决，有助于推进公司经营结构转变，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三家；在剥离贵港内河码头低效资产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